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5-039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修订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徐增增	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年5月29日	2027年7月11日	个人及身体原因	否	是

二、董事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徐增增女士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及身体原因,徐增增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及公司法定代表人等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徐增增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尽快完成增补董事、选举董事长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等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司董事会未选举出新任董事长之前,暂由公司董事刘策先生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

辞职后徐增增女士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徐增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2,284,948股,其将继续遵守法律法规有关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规定。徐增增女士已经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并将继续履行尽快完成资金占用清偿的公开承诺。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公告　　编号:2025-040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证券简称:*ST龙宇;证券代码:603003。
-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5年6月10日;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15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5年6月30日。
- 退市整理期间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5)11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一)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二)证券简称:*ST龙宇

(三)证券代码:603003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因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5年4月29日,你公司提交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等规定,你公司股票触及终止上市条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0条、第9.3.11条和第9.3.14条的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本所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9.6.2条、第9.6.4条和第9.6.10条等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第3.3.13条等规定,自本所公告本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你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其他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10%。本所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摘牌,股票终止上市。退市整理期间,你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并履行相关义务。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你公司应当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如你公司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可以在本所公告本决定之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

三、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将尽快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四、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10号25楼

电话:021-58300945

电子邮箱:ir@lonyerdata.com。

五、公司退市整理期及终止上市相关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对上市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的5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5年6月10日,交易期限为15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5年6月30日。退市整理期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的5个交易日内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在退市整理期间,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六、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及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5-041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终止上市进入退市整理期,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003	*ST龙宇	A股 复牌			2025/6/9	2025/6/10

- 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为2025年6月10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5年6月30日。
- 退市整理期A股简称为退市龙宇。
-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的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已交易0个交易日,剩余1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提示: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及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5)11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第一节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一)证券代码:603003。

(二)证券简称:退市龙宇。

(三)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第二节　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5年6月10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5年6月30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如证券交易日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4个月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第三节　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第四节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不得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第五节　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及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5-033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两项议案,具体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选举吕品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选举吕品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召集人),同时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及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选举董事长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5-032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777号科大国盾量子科技园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7,978,0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7,978,0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92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92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应勇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2、董事会秘书童璐女士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谭琪先生等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吕品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7,757,200	99.4184	是
1.02	关于选举龚豪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7,752,734	99.4067	是
1.03	关于选举王湘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7,710,394	99.2962	是
1.04	关于选举蒋成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7,720,862	99.3228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吕品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470,569	95.2925				
1.02	关于选举龚豪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466,103	95.1973				
1.03	关于选举王湘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423,763	94.2948				
1.04	关于选举蒋成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434,231	94.517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费林森、盛建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天禾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5-034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及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选举董事长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盾量子")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吕品先生、蒋成先生、王湘江先生、龚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吕品先生、蒋成先生、王湘江先生、龚豪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3日披露第四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辞职申请 (公告编号:2024-102)。根据《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暨战略合作协议》,为推动发行顺利进行,张莉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张莉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张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唐世彪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副总裁、副总工程师、研发总监、山东国迅量子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周雷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职务,辞职后,担任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裁、项目总监、用户服务部经理等职务。此外,董事会近日收到张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张军先生提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张军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张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张莉女士、张军先生、唐世彪先生、周雷先生的董事辞职报告已在本次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张军先生就副总裁职务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张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7,000股;唐世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400股;周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00股。张莉女士、张军先生、唐世彪先生、周雷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本人所作的相关承诺。

上述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管理提升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公司董事长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董事会一致选举吕品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应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总裁等职务。应勇先生在担任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守正创新,为公司长远发展做出了卓越贡献, 公司及董事会对应勇先生在此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完成调整,根据相关制度规定,经1/2以上独立董事提名,董事会一致选举吕品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调整前	调整后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应勇(主任委员)、陈超、程志勇、张珉	吕品(主任委员)、陈超、程志勇、张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珉(主任委员)、周亚娜、张莉	张珉(主任委员)、周亚娜、吕品
审计委员会	周亚娜(主任委员)、陈超、张珉	不变
提名委员会	程志勇(主任委员)、应勇、周亚娜	不变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5-035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对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63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36.18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36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6,766.0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65,593.94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2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也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11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账号	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2000061539706660000016 5	量子通信网络设备项目	已销户
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杨家山支行	52110724777100000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已销户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5514339830091	量子计算原型机及云平台研发项目	本次销户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376120100100260325	特种行业量子通信设备科研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销户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自贸试验区支行	632172033	超募资金	正常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量子计算原型机及云平台研发项目" 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截至本公告日,量子计算原型机及云平台研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包括利息等)共计1,079.63万元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特种行业量子通信设备科研生产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截至本公告日, 特种行业量子通信设备科研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包括利息等)共计2,346.04万元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量子计算原型机及云平台研发项目、特种行业量子通信设备科研生产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均已按照用途全部投入, 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已清零并办理完毕银行销户手续。公司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5-026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5月30日收到副董事长姜杰先生递交的辞职信,姜杰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姜杰先生将专注于公司轨道交通领域管理事务,继续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宁和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宁和")董事、总经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姜杰	董事(副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5年5月30日	2028年1月8日	工作调整	是	江苏宁和董事、总经理	否

二、董事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姜杰先生的辞职信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姜杰先生已按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补选工作。

姜杰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姜杰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5-025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创思路6号亿嘉和公司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746,9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付云女士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其中,董事长朱付云女士、董事郝俊华先生、独立董事苏中一先生、独立董事谢世朋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江辉女士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副董事长姜杰先生因其他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程玲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监事唐丽萍女士、王娜娜女士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晋博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汪超先生、副总经理郝俊华先生、副总经理江辉女士、副总经理严宝祥先生、财务总监王立杰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579,400	99.6698	145,560	0.2868	22,000	0.043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579,400	99.6698	146,160	0.2880	21,400	0.042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579,400	99.6698	147,060	0.2897	20,500	0.0405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578,400	99.6678	146,060	0.2878	22,500	0.0444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576,400	99.6639	140,460	0.2767	30,100	0.0594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6.01议案名称:《关于董事长朱付云2024年度的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1,500	89.3816	147,260	9.1947	22,800	1.4237

6.02议案名称:《关于副董事长姜杰2024年度的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575,900	99.6629	149,460	0.2945	21,600	0.0426

6.03议案名称:《关于董事郝俊华2024年度的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475,400	99.6573	146,860	0.2899	26,700	0.0528

6.04议案名称:《关于董事江辉2024年度的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420,700	99.6457	152,560	0.3015	26,700	0.0528

6.05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的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573,400	99.6579	149,460	0.2945	24,100	0.0476

7、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573,000	99.6572	149,460	0.2945	24,500	0.0483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581,400	99.6875	130,060	0.2562	28,500	0.056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47,800	86.0008	140,460	11.5286	30,100	2.470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朱付云女士回避表决议案6.01;郝俊华先生回避表决议案6.03;江辉女士回避表决议案6.04。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聂梦龙、张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5-029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盘阳路69弄7幢16号(近联友路)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6,775,3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07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常建鸣先生因公无法参加会议,经公司董事一致同意推选董事程建国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常建鸣、傅磊、常建云、William Huaizhi Chen、独立董事黄河、孙峰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此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邵颂一、沈陆威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此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此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